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1 年对方向公司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 2.7196 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15%），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 2021 年销售金额为 13.06 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威”）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

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 2021 年销售金额为 13.06 亿元（含税），不含税为 11.56 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 2021 年销售数量为 2.7196 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15%）。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

（4）法定代表人：谢毅

（5）注册资本：365555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安装；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硅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同对方成都通威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468.21 亿元，净资产 180.88 亿元，营业收入 375.55 亿元，净利润 26.82 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 2021 年销售单晶硅片 2.7196 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15%）。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及排产计划估算，预计 2021 年销售金额为 13.06 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月度采购订单合同，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如卖方逾期交货，应向买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责任；如买方逾期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2、卖方交付货物质量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承担退换货责任，退换货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双方每年硅片的采购总量/供应总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年度采购总量/供应总量的 85%，不足部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责任。

4、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卖方原因导致退换货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若因市场行情剧烈变动导致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最低采购/供应量执行时，双方可就采购/供应数量重新协商，如协商一致，买卖双方可以免除承担未达最低采购量/供货量的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导致的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买卖双方可免除承担未达最低采购量/供货量的违约责任。

8、如卖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则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9、卖方必须保证该产品是本合同的卖方所生产，没有经过买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该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卖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下出现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买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1 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1 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 2021 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四）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

产计划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